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26 May 2020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LG Tap Room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 (c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太平洋酒吧</b> <b>Bar Pacific</b> 酒牌轉讓、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  (ii) 同意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及  (i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(a)及(e)項外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(b)、(c)及(d)項如下：  (b) 凌晨 4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 (c) 凌晨 5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飲用酒類飲品；  (d) 凌晨 4 時至上午 9 時，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開著，不得播放音樂或演奏樂器，也不得進行卡拉 OK 活動。

<p><b>泰地道</b> <b>Too Thai Cuisine</b>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</p>	<p>Agreed to issue a 12-month liquor licence with the retention of existing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.</p>
<p><b>Pantry Centrale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</p> <p>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p> <p>（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）</p>
<p><b>川味香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<p><b>MAGIC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<p><b>花雪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